

弘光科技大學 進修部 運動休閒系 四技 科目總表

學生修業規定 (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：

一、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128 學分 / 128 小時，包括：										
(一) 通識教育課程		28 學分 / 28 小時								
(二) 專業必修		56 學分 / 56 小時								
(三) 選修		44 學分 / 44 小時								
二、各類科目包括：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
(一) 通識教育課程 (30 學分 / 30 時數)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基礎 通識 課程	中文閱讀與書寫(一)	2/2								語文教育
	中文閱讀與書寫(二)		2/2							
	英文(一)	2/2								
	英文(二)		2/2							
	民主與法治			2/2						公民教育
	歷史與文明		2/2							
	美學	2/2								美學教育
	創意概論			2/2						院核心課程
	創新思維與應用						2/2			
	應用程式設計							2/2		資訊教育
體育		2/2							體能教育	
核心 通識	人文精神	2/2								
分類 通識	人文藝術類					2/2				
	自然科學類				2/2					
小計		8/8	8/8	4/4	2/2	2/2	2/2	2/2	0/0	

弘光科技大學 進修部 運動休閒系 四技 科目總表

學生修業規定 (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：

(二) 專業必修 56 學分 / 56 小時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
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休閒遊憩理論與實務	2/2								
運動科學	2/2								
台灣觀光史地	2/2								
消費者心理學	2/2								院核心課程
運動賽會管理實務	2/2								
觀光學		2/2							
有氧運動指導		2/2							
體適能理論與測量		2/2							
自媒體經營與管理			2/2						院核心課程
觀光資源概論			2/2						
領隊導遊實務			2/2						
觀光行政與法規			2/2						
休閒人力資源管理			2/2						
休閒服務管理				2/2					
遊程設計				2/2					
休閒行銷學				2/2					
運動處方設計				2/2					
導覽解說					2/2				
自行車領團					2/2				
登山領團					2/2				
高齡者休閒活動設計					2/2				
瑜珈					2/2				
養生武術指導					2/2				
高齡者運動指導法						2/2			
運動觀光						2/2			
電子商務與網路行銷							2/2		
運動傷害防護								2/2	
觀光休閒地理								2/2	
合 計	18/18	14/14	14/14	10/10	14/14	6/6	4/4	4/4	

(三) 選修 44 學分

1. 專業選修至少需修滿本系專業選修 24 學分。
2. 本系開放外系選修 20 學分，含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選修課程最多採認 6 學分為畢業學分(體育課程至多採認 4 學分)。
3.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。
4. 需使用電腦設備課程：應用程式設計。
5. 若取得第二專長證書，其修習之課程皆可認列為畢業學分。

111.03.10 運休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 111.04.07 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 111.04.26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系主任簽章：

院長簽章：